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玉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少連偵字第362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本案犯行遭檢察官移送併辦，而該移送併辦案件於民國113 年12月30日已繫屬在本院，然本案於113 年12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辯論終結後，本承辦股於該日中午12時5 分許始知被告遭檢察官移送併辦，以至本承辦股未及就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予以審酌、訊問被告，是認仍有事證尚待調查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